

青 海 大 学

青大校综字〔2017〕1号

签发人：尚 玛

关于做好 2017 年寒假安全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17 年寒假将至，为使大家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假期，现就假期安全工作安排如下：

一、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安全防范自查排解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对本单位无法解决的问题隐患及时报学校或相关部门；落实“三级”值班制度，对所属的办公、教学、实验区域要仔细检查，切断电源，关闭水源，门窗加贴封条；重点单位、实验室要做好相关数据的保存和备份工作。对放假前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排除，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二、放假前，各院系要充分利用班会、网络、板报等形式，

围绕交通安全、防火防盗、防诈骗、防中毒投毒、自我保护等内容，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止学生在假期发生安全事故。原则上放假后所有学生全部离校，如留有学生的，必须经院系主要负责人同意并由值班老师全程跟踪，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协调后勤部门妥善安排食宿。

三、各院系辅导员、班主任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通过签订假期学生管理教育责任书、印发（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提醒学生家长履行好监护人责任，教育学生远离各类危险，不参加各类非法活动，关注学生动态，确保学生假期人身安全。各院系辅导员、班主任要通过短信、微信、班级QQ群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动态情况，学生中遇有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要立即向院系主管领导及保卫处上报。

四、相关部门要加强校园网络、微信、微博、QQ等舆论舆情信息的动态监管，避免出现漏管失控现象。

五、请后勤管理处安排好所属各科室假期值班工作，尤其要加强公寓的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各类事故发生。认真做好水、电、暖、气等管网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护，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爆工作，假期内后勤保障方面工作请与以下人员联系：**（水暖方面：刘翔辉 13897216206；电设施方面：魏虎奎 15897085951、王云鹤 15897085980）**；基建处督促、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值班工作，值班人员报保卫处备案。若遇突发事情，及时与保卫处联系，共同维护校园治安。

六、各院、系（部）及有关单位在校内举办的各类培训、学术活动等必须提前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开办，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不予开办。

七、各二级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假期值班，放假前将本单位值班表报校办公室和保卫处备案。各单位要保证每日的值班电话畅通，以便发生意外时能够及时协调处理，发生安全事故严格按《青海大学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执行。

八、保卫处所属人员要加强安全值班，督查全校值班情况，协调处理日常来访等事务，加强昼夜巡逻检查防控工作；各教学部位实行封闭式管理和登记准入制度；门卫要严格执行登记、查验制度，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谨防公私财物流失。春节期间，按照学校值班安排，校领导带班做好值班工作，总值班室每天下午4:00前向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平安。如遇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则第一时间报学校主要领导。春节期间，严禁在校园绿化带附近、楼道口及易发火灾危险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校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 5311350

2017 年 1 月 6 日

